

〈總述：古島紀〉

傳說，逢天地生成之時，萬水聚為海，遠藍汪洋中有一巨魚，莫知其名。

巨魚身長千萬里，潛洄至婆娑海，游停水面暫歇。

一時之間，草木寄生於魚背而成大島，綿延驟成山川陸地，或曰魚島。島上原住民各族社，皆有神話傳言古代洪水淹沒全島，或因魚妖不時翻身所致。

若天時至，魚妖醒而蛻化，背萌雙翼，拍翅而飛，此島將隨之浮空，翔於天際。

婆娑洋多有巨濤彌天飛灑，魚島及其鄰近島嶼如澎湖，多降鹹雨、颶風，乃因巨魚噴沫吐涎造成。此事玄奇而不可思議，清道光年間周凱傳抄於古冊《遺集》。

蒙昧時代，自古以來，魚島名稱紛雜多變，或曰東鯤、夷州、鯤島、流求、蓬萊、毗舍耶國、福爾摩莎、麗都島、華麗島……等古名，今則稱「臺灣島」。

臺灣島地互四百多公里，巨魚靈氣化吐萬物，生生不息。山海之間，因而繁衍妖魅鬼神眾多魔幻怪物，常有奇譚異事流傳諸野。

《臺灣府志》亦云：「至若深山之中，轍跡罕到。其間人形獸面、烏啄鳥嘴、鹿豕猴獐，涵淹卵育；魑魅魍魎、山妖水怪，亦時出沒焉，則又別一世界也。」

數百年以前，漢人、西方人、日本人相繼來臺定居、遊歷，多恐懼島上森羅萬妖，將之謄抄於冊，而原住民族則以口傳神話歷史。

時至今日，妖氛魔息漸次消散於黑夜，人們也逐日遺忘島嶼流傳之古事異談，極為可惜。

因此，本書摘錄臺灣島古往今來，三百多年之間的上百本古文書中，諸百妖物與鄉野奇譚之故事；妖與怪，魔與幻，荒誕虛妄，迷惑人心，故名為——

妖鬼神遊，怪譚奇夢。

卷壹、大航海時代及其前（～西元一六六二年）

臺灣島地處亞洲東部，太平洋西側海域，千百年來原住民馳騁射獵於山川林莽，與諸百妖魔、精怪鬼神們共處一島。可惜無文字流傳，荒古時代籠罩於一片謎霧，關於鬼神與奇譚之事，唯有原住民口傳流轉，或零星紀載於唐宋元明漢文人的詩文縫隙。

直至世界迎來大航海時代，帆影閃耀七大洋，西方人與漢人相繼乘舟踏岸，登陸福爾摩莎，歷險於島中魔山瘴水，驚心動魄之餘，記錄下各種奇妙而不可思議之風景。

一、漢人與西方人誌異

◆ 海境之章

1. 澎湖嶼：鬼市魅影

①介紹：

自唐宋以來，澎湖鬼市魅影，流傳廣遠，卻無人能知詳情。

唐朝中葉年間，洪州人施肩吾為知名詩人，同時也是一位修真求仙的道士，元和中舉進士卻不入仕，退而隱居在江西深山之間煉丹修道。施肩吾晚年，曾以道術測算風水方位，率領族人西行出海。

舉族旅居澎湖之後，施肩吾目睹澎湖嶼鬼市奇地，因此賦詩〈島夷行〉描述島嶼見聞，此詩也為《全唐詩》所收錄。

古時澎湖鄉里晦暗腥臊，綿延海岸鬼影幢幢，鬼魅群居，形成結界之陰冥場所，奇異地景「鬼市」油然而生，相傳是鬼族交易商貨之地。在施肩吳踏足之前，澎湖三十六島早已是人鬼混居之所。

島上鬼市聚於夜半，千帆近港，雞鳴而散，澳岸市集中交易販賣之貨，皆為罕世所見的珍物逸品。

〈島夷行〉詩中敘述黑膚少年，為求能與鬼市商販進行交易，因此點燃犀角照亮幽闇海底，以便潛入海中尋覓珍奇珠玉，作為交易籌碼。犀角作為燃燈，傳言可以讓水中的鱗介怪物現形，南朝宋劉敬叔《異苑》曾提及此祕法。

最終，黑膚少年的期望是否遂願，不得而知，畢竟若非機運，凡人難以進入鬼市。故鬼市風土眾說紛紜，莫衷一是。

唐人或有傳說，鬼市境內可溝通陰陽，是一座連結陽世與陰間之妖魅市集。

古早時代，澎湖三十六島居民也流傳說法，鬼市即是位於澎湖海底之中的古代沉城。據說，澎湖的虎井嶼海底藏有隋唐時代建築的古城，每當夜闇時刻，水

中古城牆垣散發朱色光芒，直達海面形成赤紅潮水，即是通往鬼市的水道開啟。

②類別：鬼魅

地域：離島、海境

③典文：

〈島夷行〉——唐·施肩吾

腥臊海邊多鬼市，
島夷居處無鄉里；
黑皮年少學採珠，
手把生犀照鹹水。

附圖「1. 傳統的中式帆船造型，漢人便搭乘此帆船航行海濤（荷蘭國立博物館 Rijksstudio，1607 年）」

2. 毗舍耶：鳥語鬼形之國

①介紹：

被漢人畏稱為「毗舍耶」、「毘舍邪」的鬼人，是來自古臺灣島某地的神祕種族，其族裔來源不詳，居住地界亦不詳，因為會生啖活人，所以被視為某種妖怪種族。只知毗舍耶國位於與澎湖鄰近之地，可相互望見煙火昇空。

據聞，毗舍耶人發聲彷彿禽鳥，形貌猶如惡鬼，國族內有食人風俗。鬼人驍勇善戰不畏死，並擅長使用繫有長繩的標槍武器，可拋擲十餘丈攻擊敵人。

根據記載，宋元時代以來，鬼人經常乘筏跨海，劫掠泉州沿岸各地，並且生食當地人，故被稱為「惡鬼」。

為逃離毗舍耶魔爪，可以將鐵製器物、湯匙筷具隨後拋下，鬼人必會沿途撿拾。此外，鬼人也喜愛鐵製門圈以及鐵製甲冑。

如果遭遇危難，熟諳水性的鬼人便會跳入水中遁逃而去，或者扛起竹筏划入海面逃走。

明末以後，毗舍耶人蹤跡漸少，最後沒沒無聞，不知其所終。

其國其境，彷彿是一座漂浮海上之迷島，籠罩於謎霧幻影之中，能隨浪濤移動出沒，不可得知詳細。

或有一說，毗舍耶國乃今日屏東外海之小琉球。

據《巴達維亞城日記》在一六二二年的記載，荷蘭司令官古尼李士·雷也山

(Connelis Reijersen) 在七月航至臺灣海域，途經小琉球島嶼，船上中國翻譯不願上岸，向司令官說明：「該處有四百人以上居住，為凶暴之食人種，見人常隱藏起來。傳言，在三年前曾殺中國人百餘人。」除此之外，再無其他證據茲以佐證，無法進一步判斷小琉球島是否為古稱毗舍耶國之地界。

清朝咸豐二年，魏源編撰《海國圖志》，於書冊附錄《東南洋各國沿革圖》的世界地圖中，稱呼臺灣島古名為「毗舍耶國雞籠山」。

②類別：妖怪

地域：離島、海境

③典文：

《諸蕃志·流求國》——宋·趙汝适

毗舍耶，語言不通、商販不及；袒裸盱睢¹，殆畜類也。

泉有海島曰澎湖，隸晉江縣，與其國密邇，煙火相望。時至寇掠，其來不測，多懼生噉²之害，居民苦之。

淳熙間，國之酋豪常率數百輩猝至泉之水澳、圍頭村恣行兇暴，戕人無數；淫其婦女，已是殺之。喜鐵器及匙箸，人閉戶則免；但刑³其門圈而去。擲以匙箸則俯拾之，可緩數步。

軍擒捕，見鐵騎則刑其甲，駢首就戮而不知悔。臨敵用標鎗，擊繩十餘丈為操縱；蓋愛其不忍棄也。

不駕舟楫，惟以竹筏從事，可摺疊如屏風，急則群舁⁴之，泅水而遁。

《泉州府志》

宋乾道七年，島寇毘舍邪掠海濱。八年復以海舟入寇，置水寨控禦之。按此一類能用武，又非今之生番流種矣。

《使琉球錄》——明·陳侃

聞東隅有人，鳥語、鬼形，不相往來，豈即所謂「毗舍那國」耶？

¹ 盱睢：音ㄊㄨ ㄓㄨㄟ，傲慢、橫暴。

² 生噉：生吃。

³ 刑：音ㄨㄛ ㄎㄨㄥˊ，削刻。

⁴ 舁：扛抬。

3. 碧龍：三龍飛昇於海

①介紹：

釣魚臺島嶼四周海域，荒古以來，有龍族棲息。

《使琉球錄》曾記載臺島外海有三尾神龍昇翔的奇妙景觀。此龍種通體碧綠，名為「碧龍」。

《使琉球錄》是中國明朝的冊封使所撰寫，敘述了中國至琉球附近海上疆界的行船紀錄。自從明太祖朱元璋派遣楊載前往外海琉球，歷來的琉球王室都會接受明、清兩朝的中國皇帝冊封。

其中一位冊封使者蕭崇業在明朝萬曆七年（1579年）的《使琉球錄》書冊中，記錄了冊封使船航經臺灣北部、釣魚臺海域附近時，目睹千年碧龍從海中飛昇而出的奇異畫面。

書籍中記載，海上帆船遇龍族巡游，先是一片海水沸騰燒滾，遠空傳來吼聲，三龍相繼吞吐煙霧，旋即大雨傾盆而下。

海域中三尾碧龍的飛昇與潛伏，也有季節性。自古傳說，春夏多雷雨，正是龍族翱翔天際的時節，而秋冬清爽，龍族則喜藏身於深淵。

②類型：妖怪

地域：北部，海境

③典文：

《使琉球錄·卷上·使事紀》——明·蕭崇業

躊躇四顧，輒見三龍並起於海，其起處水乃轉湧，旋騰滾滾。
上天有聲，聽如獅吼、如千乘車過，又如殷雷軒鼓轟轟徹地。
碧氣三道，磔入雲霧內，長百丈有餘，峙猶鼎足。
然舟中人畏慄，不敢迫仰，率揚楮鞭、燒毛羽穢物以厭勝⁵之。
須臾，雨四面至矣。
傳云：「玄龍迎夏」⁶。

附圖「3. 《琉球國志略》書中的中國古代帆船，1757年」

⁵ 厭勝：一種巫術儀式，驅邪避煞。

⁶ 《後漢書》所言：「夫玄龍，迎夏則陵雲而奮鱗，樂時也；涉冬則濕泥而潛蟠，避害也。」

4. 鯊鹿兒：鹿變鯊

①介紹：

普陀山僧侶釋華佑遊歷臺灣島，在蘇澳海岸，曾經見識鹿隻入水，化變為水中鯊魚，鯊魚的頭部仍然留存一對尖銳鹿角，名曰「鯊鹿兒」。

此後，釋華佑也曾在鹿港岸邊，再度目睹鹿變鯊之奇異景象，並且嘖嘖稱奇。鹿入水變為鯊魚，或為妖精修煉之法？

②類別：妖怪

地域：東部、中部、海境

③典文：

《釋華佑遺書》——明·釋華佑

某日至蘇澳，見鹿入水化為鯊，角猶存。

5. 臺南海岸：人魚示警

①介紹：

在十五～十七世紀，西方正經歷大航海時代，海權爭霸戰中，位處東亞海域要樞的福爾摩莎島成為矚目焦點，是各國船隻停泊與轉運站的重要位置。

一六二四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則在臺灣南部建立殖民地。爾後，歷經荷蘭人治理數十年之後，國姓爺鄭成功率領船隊攻占臺灣之前，擔任荷蘭東印度公司駐臺灣長官的揆一，以及城內的士兵人員，經常目睹耳聞熱蘭遮城發生詭異的事件。

例如：恐怖地震暗示了未來的凶兆，城門裡的武器庫發出兵器騷亂的詭怪聲響，城牆與沿岸河道驟起熊熊烈火，夜半的刑場也傳來一陣陣恐怖的死亡呻吟。甚至傳言，熱蘭遮城堡壘附近的水域，有神祕的人魚現身，轉瞬之間消失無影，彷彿暗示著將來的災厄。

關於人魚的紀載，尤以賀伯特（Albrecht Herport）的紀錄最詳實。賀伯特是瑞士人，也是一名業餘畫家，他在一六五九年離開荷蘭，參加范德蘭（Johan van der Laan）的遠征軍來到臺灣島。而范德蘭來到臺灣之後，與臺灣長官揆一意見不合便離開，只留下三艘船艦與少數士兵在臺灣，而賀伯特也留在臺灣，見證了熱蘭遮城的攻防戰。

在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鄭軍船艦現身於臺南外海。因鹿耳門水道淺，荷蘭人未加以防範，國姓爺趁其不備，在漲潮之際航進鹿耳門水道，奇襲荷蘭軍隊，

鄭軍部隊勢不可擋。

最終，荷蘭長官揆一與國姓爺議和，撤離福爾摩莎。西元一六六二年，鄭氏軍隊順利佔領了熱蘭遮城，入駐臺灣島。

末代長官揆一和賀伯特都認為，海水中的人魚現身，是為了警告未來的災禍。不過，真是如此？

據說，荷蘭的萊茵河藏匿人魚怪物，常以歌聲魅惑來往船夫，帶來厄運。此妖與鹿耳門水道之人魚，不知是否關聯？

並且，歷來臺島地方誌中，偶有人面魚浮出海面之紀錄，魚妖面容宛如嘻笑，見者皆恐懼，視為不詳。但此人面魚，似乎與熱蘭遮城流傳之金髮人魚形貌有所不同。

臺灣南部外海的海妖故事，依舊是謎團重重。

②類別：妖怪

地域：南部、海境

③典文：

《被遺誤的臺灣》——十七世紀·揆一（Frederick Coyett、C. E. S.）

天地似乎正預示福爾摩莎的悲慘命運。若真有凶兆出現，此時確實發生一些不尋常之事。

去年一場異常可怕的地震，持續了十四天之久，似乎是憤怒的上天將降下懲罰的惡兆。

同時流傳一條人魚在水道現身的傳言。

士兵之間也流傳，某夜，東印度公司的軍械庫傳出了各式武器齊發的騷亂聲響，好像有幾千個人正在交戰一樣。

誠然，有些「事件」可能源自謠傳議論，並無確切根據，但我們又該如何解釋如下傳言：

某夜，有人看見熱蘭遮城的某處外突工事（城牆）壟罩著藍色的火焰；有人聽見刑場（座落在熱蘭遮城和熱蘭遮市鎮之間）傳出可怕的垂死呻吟，甚至還能分辨是荷蘭人或漢人的聲音；有人見過水道的海水一度燃燒起來等等。

據說還有更多恐怖的徵兆。

總之，戰爭前夕的確廣泛流傳這類怪異故事。

《熱蘭遮城日誌》

【一六六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從以上傳說的種種情況，我們不得不認定，國姓爺對這國土長期圖謀威脅的

可惡計畫，在近期內很可能會變成真實的行動。求神保佑我們和我們的國土，得免遭受突然來臨的災難。

在普羅岷西有一隻狗生了兩隻小豹 (jonge luypaerden)，但數日後就死了，這不是尋常的事，至少在此地是一件還沒看過的事情。

《東印度旅行見聞·臺灣旅行記》——十七世紀·賀伯特 (Albrecht Herport)

【一六六一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五)】⁷

在夜裡十二點鐘，在 Zeelandia 要塞中的稜堡 (Bollwerck)，即所謂中堡 (Mittellburg) 中發生了一件怪事。

那時候守衛隊 (Cordegarde) 中的人都睡著，我們忽然醒來，各自跳去拿槍；許多人點起了火繩，許多人拔出了刀劍，許多人披上了鎧甲，拿起長槍 (Picquen)，而互相亂衝，一人問另一人，這個人又問別人，誰也不能對人說明什麼，後來大費周折，好不容易纔又安靜下來。這是以後我們將被圍攻和受苦的凶兆。

有三隻我們的船停在港內及港外，我們在另一天夜間的天明前一小時看見它們似乎都著火了，似乎都在放炮，卻不聽見響聲。

反之，在船上的人卻看見整個要塞似乎在著火，似乎也在放炮。

到了天亮，我們發見一切如舊，並無此等事情。

一連許多夜間，在要塞前面的田野上見有許多鬼互相戰爭。

【一六六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⁸

早晨，見有一男人在新堡壘 (Newen Werck)⁹ 前面的水中，曾從水中露出三次，如幻影一樣，卻不能發見有人淹死。

同一天下午，在叫做「荷蘭地亞」(Hollandia) 的稜堡下面水中，見有一海女 (Meer-Fraw)，披著金黃長髮，接連三次從水中出來。

這些都是我們將圍困的凶兆。

附圖「5. 荷蘭畫家所想像的人魚形象 (荷蘭國立博物館 Rijksstudio, 1548 年)」：這是科內利斯·博斯 (Cornelis Bos) 的繪畫，他是文藝復興時期歐洲荷蘭版畫家。在此圖中，美人魚手握孔雀羽毛，與海怪們一同悠遊。

附圖「5. 荷蘭東印度公司旗」：十七世紀大航海時代展開，荷蘭陸續成立十四家

⁷ 一六六一年四月十五日：根據《熱蘭遮城日誌》的紀錄，這一天是「舒適的夏日天氣，有微風從東南方吹來。」

⁸ 一六六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熱蘭遮城日誌》的紀錄，這一天是「陰天，早晨下了些雨。這城堡法庭上午開庭。」

⁹ 新稜堡：四角附城，或稱「角城」，屬於熱蘭遮城的外城。外城西北角的稜堡取名為「荷蘭地亞稜堡 (Hollandia)」，而西南稜堡則是「黑德爾蘭稜堡 (Gelderland)」。

以東印度、亞洲為貿易重心的公司，為了避免商業競爭，眾多公司合併成「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簡稱 VOC，1602 年成立)，在爪哇的「巴達維亞」(現今印尼的雅加達)設立貿易總部，自組傭兵，在亞洲各地建立商館，進行殖民統治。

附圖「5. 荷蘭東印度公司徽章」

附圖「5. 熱蘭遮城(荷蘭國立博物館 Rijksstudio，1632 年)」

附圖「5. 自願犧牲的亨布魯克牧師被鄭軍帶走(The Self-Sacrifice of Pastor Antonius Hambroek on Formosa, 1662, Jan Willem Pieneman, 荷蘭-國立博物館 Rijksstudio，1810)」: 亨布魯克(Anthonius Hambroek，1607 年~1661 年)，是荷蘭的基督教牧師，在一六四八年，他與妻女共同前來臺灣傳教。當國姓爺鄭森攻擊臺南時，他被鄭軍俘虜，鄭軍以他的妻女生命威脅他，去向熱蘭遮城守城軍隊招降，但卻失敗，出城之後反而被鄭森誅殺。

◆ 山野之章

6. 巨象牛：異牛如巨象

①介紹：

明末天啟年間，普陀山僧侶釋華佑擅長堪輿方術，某年與至友蕭克(或名「蕭客」)偕遊臺灣島。

釋華佑與蕭克乘船至臺灣島東北部，從蛤仔難進入深山中。

據說蕭克乃一名俠客之人，腰上配戴弓箭，背上佩負長劍，擅長射鹿。兩人行旅若糧食用盡，蕭克便會舉弓射鹿，一同烤食鹿肉、渴飲鹿血。

某日，兩人在旅途中涉溪而行，蕭克意外擒獲一隻幻獸異牛。

「巨象牛」體型龐大猶如巨象，鼻息能撼山巖，頭生一對巨角，能日行三百里，兩人遂乘牛而行。

一路上，兩人遊訪諸多山川番社，在橫越中央山脈的旅途當中，經歷各種不可思議之奇事，親眼見識萬千奇地。

四十天之後，釋華佑與蕭克順利抵達臺灣西岸之諸羅，旅途終點止於鹿港。

多年後，釋華佑將兩人行旅經歷寫成《遊記》，並且詳述在臺灣山中探勘名穴、測算島嶼風水方位之心得。釋華佑圓寂之後，安溪人李光地獲得此書，秘而不宣，以為珍寶。

李光地死後，此書冊輾轉流落於民間，最後遺佚於鹿港。後人懷疑此書亦標

明臺灣島龍脈與金山之所在，可惜書冊早已經散佚不全，所餘殘篇、十三圖錄皆深奧難解。

②類別：妖怪

地域：中部，山野

③典文：

《釋華佑遊記》——明·釋華佑

余至臺地，獲睹奧區；而後山一帶望氣蒼鬱，困於攀躋，未愜素懷。
蕭客忽得異牛於二贊行溪，龐然巨象，日行三百里。
過蛤仔嶺¹⁰，望半線山¹¹，平行四十日，糧食已盡，而東南之區獨未遍歷。
復與蕭客射鹿為餐，饑食其肉、渴飲其血，凡十數日，始達諸羅之界。

◆ 神界之章

7. 天公、媽祖、土地公、關帝公

①介紹：

大衛·萊特 (David Wright) 是一名十七世紀的蘇格蘭人，任職東印度公司，在一六五〇年代飄洋過海來到臺灣，並在島上居住了好幾年。他曾經見證過臺灣西拉雅族的風俗民情、郭懷一事件、以及「大肚王國」的存在，並且將所見所聞記錄下來，成為今日探索臺灣平埔族文化的珍貴史料。

在大衛·萊特的紀錄中，也包含了漢人文化的描述。在他敘述中，臺灣南部平原是一片貧瘠的沙地，並不是肥沃的島嶼，只能生產鳳梨和其他的野生樹木。南部平原除了有西拉雅族之外，也有超過一萬名漢人居住。

在臺灣生活的期間，他也觀察了漢人的宗教信仰，並且記錄下漢人宗教裡的五位天上統治神、三位神明、二十八宿 (Councillor)¹² 以及三十六位世間小神，

¹⁰ 蛤仔嶺：噶瑪蘭，現今宜蘭縣。

¹¹ 半線山：八卦山，位於彰化縣。

¹² 在萊特的紀錄中，他言明二十八星宿在凡間都是學識淵博的哲人，死後則被擢升為諸星宿。所謂的二十八星宿，即是中國古代將黃道周圍星象，劃分二十八個部分。之所以分為二十八宿，是因為月球繞行地球運轉一週，會是二十七天多（多出的時間接近一天時間）會經過一個星宿。而在東漢時期，明帝劉庄讓畫師繪畫二十八位將軍（漢朝的開國名將）的畫像，尊稱「雲台二十八將」，此後也對應至二十八星宿。二十八將領包含：鄧禹、馬成、吳漢、王梁、賈復、陳俊、耿弇、杜茂、寇恂、傅俊、岑彭、堅鐔、馮異、王霸、朱佑、任光、祭遵、李忠、景丹、萬脩、蓋延、邳彤、鮑期、劉植、耿純、臧宮、馬武、劉隆。

總共七十二尊神明。這篇文章，應該是在臺灣的漢人最早、也最詳盡的宗教活動紀錄。

學者葉春榮解釋大衛·萊特的紀錄：「此文敘述荷時臺灣人奉祀之七十二尊神明，但因為年代久遠以及拼音問題，多半神明的中文名稱難以辨識。在筆者確定可以辨識的神明當中，居然有四目老翁、五日真人，儘管少有人知，但這是確實存在的名稱，真使人訝異。」

以下摘選了大衛·萊特文中關於「天公、媽祖、土地公、關帝公」的介紹，若想得知更多資訊，可參考葉春榮《初探福爾摩沙》（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1年）。

②類別：神靈

③典文：

《初探福爾摩沙·漢人的宗教》——原著：大衛·萊特（David Wright），翻譯：葉春榮

福爾摩沙人¹³信奉許多神，再加上來此居住的漢人¹⁴也帶來影響。我們的作者，大衛·萊特（David Wright），在下面的文本中記述了七十二尊神明：

他們承認一個全能的神（Almighty God），掌管包括天上、土地、海洋、太陽、月亮、星辰，稱其為 Ty（天），將之視為至高無上的神。他們一年向此神獻祭一次，宰殺野豬，燃燒檀香木（Sandal-wood），只有在獻上豬的肉給此全能的神時，才表示尊敬。

下一個崇敬的神為 Tien Sho loch Koung Shang Tee（天上玉皇上帝），Tien Sho（天上）是天上排名第二位的神，或稱為天公（Governor of Heaven），因此祂被叫做 Tien Sho 意思就是天上第一人。

……（略）

第三十九位女神叫做娘媽（Nioma），或者某些人稱為媽祖（Matzou）。她生於 Kotzo 市¹⁵，位於福建（Houkong），祂父親是當地的總督（Vice-Roy）。娘媽決心保持處子之身，一直到過世，為此前往澎湖（Island of Piscadores）居住，該島又被稱為漁翁島（Fishers-Isle），當地人稱為澎湖（Pehoe），面向北方，距離福爾摩沙約十二里格遠。祂終生都奉行虔誠修道的生活。祂的神像不久後被供奉在寺廟中，左右兩邊還有兩位奴婢跟著，各持一把扇子，用來遮住祂的頭頂。據他們說，祂底下也有神靈聽她的命令¹⁶，是非常偉大具有力量的神靈，備受人民崇敬，歷代皇帝在登基大典上，都得到娘媽的廟去拜拜。關於祂最盛大的慶典

¹³ 福爾摩沙人：臺灣的原住民。

¹⁴ 漢人：根據大衛·萊特的紀錄，當時在臺灣的漢人有一萬人以上。

¹⁵ 媽祖出生於福建省興化郡莆田縣湄洲島。

¹⁶ 千里眼、順風耳。

發生在每年第三個月的第二十三天，在這天，來自全國各地的神職人員都要群聚在祂的墓前。

……（略）

第四十二位神叫做土地公（Tontekong），以一個留著白鬍子的老人樣貌呈現，被認為非常痛惡賭博與通姦，使盡全力想要杜絕這些惡習。因此被人民列入天上的眾神之一，作為人民每日呼求以對抗盜賊的神明力量來源。

……（略）

第五十四位神被 Johannes Gonsales 叫做關帝公（Quantecong），也有人稱做武帝（Vitie）。祂被漢人尊為至高無上的神明，祂有名黑臉隨侍（Squire），幫祂提拿盔甲武器，勇猛毫不遜色，跟隨祂出生入死，名為周倉。祂服侍主公期間，功勳彪炳，征服了許多部落與領土。除了周倉之外，關帝公身邊還有另一個白臉隨從，叫做關平，但並不是武士（Martialist）。

除了船員跟漁夫之外，所有漢人都對關帝公推崇備至，每星期都會獻上祭品，每晚點一盞燈，散發出香甜的氣味。人民的獻禮包含兩磅半重的豬肉、四分之三磅重的鹿肉、一隻烹煮好的母雞、九塊麵粉做成的糕、半品脫（Pint）某種名為 Aoytziu 的酒、Lotchin 和 Souchin 的酒各一個滿杯、大量的三燒（Samsoe）¹⁷，最後還有兩碗米飯。這些都必須擺在關帝公的神像前，拜三個小時之後才能拿走，所有的取放儀式均以盛大的儀式進行，包括俯身磕頭行禮等，之後這些牲品為獻祭者所享用。

每一個市鎮都會建造一座廟供奉關帝公，其神像會立於每一座廟裡：神像一側是祂的黑臉隨侍，手拿一把劍和一把大刀，像刈¹⁸草的人使用的鐮刀（Scythe）一樣；在另一側四個步幅（每步約七十五公分）外，則立著祂的白臉聽差關平。

《東印度旅行見聞·臺灣旅行記》——十七世紀·賀伯特（Albrecht Herport）

【中國人的宗教】

中國人是異教徒，然而他們相信有個創造天地，管理日月，使草木生長的神，他們稱他為「Ziqua」，他們的神廟，大抵有四條柱子，有精美的木頭雕刻，內外都塗了油漆。

廟裡有許多奇異的繪畫，例如有七個或五個頭的龍，通常有用檀木精巧地雕刻成的三個神像（Goetzen），塗成金色，畫了圖畫。

其中一個好像魔鬼，有個很大的頭，除了手腳上都有彎曲的爪以外，其餘的部分則像人。他威武地坐在椅上，中國人稱他為「Jossi」。

另一個神，坐在椅子的右邊，其姿態和服裝都像一個中國的老人。中國人以為他是他們的始祖。

在 Jossi 的左方的神，是個女人。中國人以為她是船和舵的發明者，她看見

¹⁷ 三燒：烈酒經過了三次的蒸餾過程。

¹⁸ 刈：一、，割取。

魚擺動尾巴的樣子而造了船，中國人每逢要出航或回來的時候，必定要祭拜她。

附圖：「7. 神奇的媽祖顯靈 (Een schip op volle zee, Anonymous, 荷蘭國立博物館 Rijksmuseum, 1700~1800 年)」

附圖：「7. 西方畫家根據紀錄，想像漢族文化中的關帝公和觀音的信仰情景，儘管與事實不符，卻呈現了西方人如何幻想遠東世界 (Quantekong als eerste keizer van China De godin Quonin, Bernard Picart, 荷蘭國立博物館 Rijksmuseum, 1726 年)」

8. 地牛與金雞

①介紹：

在大衛·萊特 (David Wright) 的紀述中，「地牛」與「金雞」的傳說，也被歸類為漢族的神靈信仰。而地牛翻身帶來地震，不只是漢人的傳說，在許多的原住民族內 (賽夏族、鄒族) 也流傳相似的故事。目前臺灣廣泛流傳的地牛傳說，則是融合了漢人與原住民兩種不同族群的傳說，形成臺灣特有的文化。

人們相信，每當在耕地工作時，從遠方的土地底層傳來的奇異聲響，聲音低沉而雄厚，便是來自於地牛的吼叫聲。每當地牛翻身時，造成土地震動，同時也會「地生牛毛」。例如，《重修臺灣縣志》記載：「(康熙)二十一年壬戌，地大震。秋七月，地生毛。」在徐宗幹的著作《斯末信齋雜錄》也記載：「彰境地生牛毛，長寸許，旋即震動；葉松年協戎親見之。」。

比較特殊的是，在大衛·萊特的紀載中，還有「金雞」的傳說。地牛之所以會翻身，是因為金雞啄了地牛，才讓地牛搖晃身體。在現今的臺灣文化裡，關於金雞的信仰則在時間洪流的淘洗中消失。

另一個關於地震的紀載，則跟「烈風」有關。十七世紀的賀伯特 (Albrecht Herport) 在〈臺灣旅行記〉曾記錄島嶼地震的情景：「臺灣每年時時有強烈的地震，我在那裏時也有過：在一六六一年的一月中，早晨六點鐘開始震動，約歷半小時之久，因此以為世界就要分裂了，郊外市區中有二十三座房屋崩塌，Zeelandia 要塞也裂開了。在大地震之後還有徐緩的震動，好像一隻船為波浪所動搖似的。……水因地震而高漲，似乎比地面還高。在水上和陸上的這種震動，可以感覺到經六星期之久。後來發見：地面上，尤其是在山裡，有許多地方裂開了。島上的居民，從未經驗過這樣的恐怖。向中國人詢問地震從何而來時，他們回答說：有烈風隱藏在地下，找不到出路，因此，地就要震動。該島又終年往往發生狂風 (Fahl-Winden)，所以停在那裡的船是很危險的。因此船夫們一覺得有涼風，就怕來不及起錨，而把錨索割斷，趕快開到海上去，海上也有許多隱伏的巖礁和沙

洲。」

②類別：神靈

③典文：

《初探福爾摩沙·漢人的宗教》——原著：大衛·萊特 (David Wright)，翻譯：葉春榮

第五十七位神，Tegoe (地牛)，意思是翻身的牛 (Transitory Bull)。

第五十八位神，他們題名 Kjenke (金雞)，意思是烏鴉或者是雞。漢人對於這兩個神明抱持一種奇怪的幻想與看法：

他們認為 Tegoe (地牛) 將地球扛在肩上，而 Kjenke (金雞) 則來自天上，Kjenke (金雞) 輕輕地啄了一下 Tegoe (地牛) 的身體，因此 Tegoe (地牛) 就會晃動一下，整個世間也因此隨著搖晃。所以只要一發生任何地震，人民就會一笑置之，說是 Tegoe (地牛) 又被 Kjenke (金雞) 啄了。

9. 雷神

①介紹：

雷神，或名「雷公」、「雷師」，是臺灣漢人傳說中，掌管打雷的神明。

在《山海經》中，記載雷神擁有獸形：「龍身而人頭，鼓其腹」。在民間傳說的演變裡，雷神逐漸成為手持響鼓與鐵鎚的力士，並且擁有猴臉、鷹嘴，背插雙翅，足如鷹爪。

在臺灣民間傳說裡，也流傳雷神與閃那婆 (電母) 的故事。根據西川滿《華麗島民話集》的敘述，從前有名女子在溪邊清洗胡瓜，先將胡瓜切成兩半，挖出裡面的種子，再用水沖洗。沒想到天上的雷神，誤把胡瓜子錯看為米粒，氣憤女子糟蹋食物，所以以雷擊死這名女子。後來得知事情真相，雷神十分懊悔。而天公知悉此事之後，便將女子嫁給雷神為妻，冊封為閃那婆。從此以後，雷神就讓妻子閃那婆手持寶鏡，看清楚凡間之後，再把雷打到地上。

②類別：神靈

③典文：

《初探福爾摩沙·漢人的宗教》——原著：大衛·萊特 (David Wright)，翻譯：

葉春榮

第五十九位是雷公 (Luikong)，或稱為雷神。因為 Lui 就是雷的意思，Kong (公) 就是統治者。

雷公的頭像一隻鶴一般，腳跟手則像鷹爪，還有一對大翅膀能夠讓祂飛越雲端。

據他們說，每當雷公想要打雷時，他就站在四朵雲中間，每朵雲都放上一個鼓，手拿兩把鐵鎚不停地敲打。當有人被這突如其來的雷擊中時，他們會說是因為雷公對這個人很生氣，因此用上述的鐵鎚打雷擊中那個人。

因此，他們非常敬畏雷公，每當打雷時，他們就會手腳並用，爬到桌椅下。

10. 鬼王：大士鬼

大衛·萊特 (David Wright) 的文章，不只是描述了漢族的天上神靈，也敘述了掌管地獄的神明，他描述「大士鬼」是漢族十分敬畏的地獄之神。

大士鬼，即是「大士爺」、「大士王」、「鬼王」，是臺灣佛教與道教共同尊崇的陰間神明，負責掌管陰間的亡靈。在每年農曆七月十五日の中元節法會 (盂蘭盆會)，會祭拜大士爺，以求今年的中元節祭祀順利。

在嘉義的民雄鄉，也有一座專門主祀此神的「大士爺廟」。因為在清朝時代，臺灣漳泉械鬥，死傷嚴重，所以舉辦中元普渡，祭祀亡魂，並在西元一七九七年設立「大士爺廟」。

②類別：神靈

③典文：

《初探福爾摩沙·漢人的宗教》——原著：大衛·萊特 (David Wright)，翻譯：葉春榮

Tytsoequi (大士鬼)，意思是指魔鬼之子，Tytsoe (大士) 就是王的意思，Qui (鬼) 則是魔王。

根據他們的傳說故事，Tytsoequi (大士鬼) 原本是一位天上的天使，但是無上的天神發現世間人類邪惡之情事，遂將祂叫來，說：「我發現世間人類的醜惡，他們心性偏向邪惡，所以沒有人能夠到天上來。因此我讓你下去，我已經為你準備了一個處所，還有一個永遠折磨他們的牢獄。我選你作為掌管地獄的代理人。把他們帶去並加以懲罰，他們會永遠留在你那邊，永遠不能來到我這。」

對此漢人有有一套想法，他們相信這位魔王之子知道所有未來即將發生的事，所以祂派出祂的靈（Spirit）們去捕捉那些罪惡的人來到地獄，在那裡永久折磨他們。

因此人民尊奉祂，以避免這樣的苦難降臨己身。

在第七個月的第十五天，他們會獻上洗淨的全豬，還有母雞、鴨、檳榔（Pinang）、細麵粉做的糕餅、Keekiew（柿粿？）或稱 Arak，也就是白蘭地酒，以及甘蔗。那隻豬以前方的兩隻膝蓋跪著、頭放在前腳上，正對著大士鬼的神像。

之後，在祭祀中還有許多相當盛大的儀式，從一大早就開始進行，直到日落後一個小時才結束。

為了表達尊敬，人民還燒了許多用金箔紙做成的船給 Tytsoequi（大士鬼），並滿懷熱誠地向祂祈禱。